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永彬先生、董事刘辉女士、董事张振新先生、董事齐靠民先生、董事易欢欢先生、独立董事高岩先生、独立董事刘永泽先生和独立董事刘煜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丛丰森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共青城正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9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100万元，投资共青城正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保障本次投资事项的顺利进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既定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总价及其支付方式、支付进度等关键性条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与交易对方签订相关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如需），以及办理投资的其他相关事宜。

该议案中董事刘辉女士、董事张振新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投资共青城正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2日